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5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被告 杜金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275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4,2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原為胡金城，嗣於民國115年4月1日變更為鄧文傑，經原告於115年5月2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53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2月7日19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與仁愛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魏麗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4,991元（鈹金拆裝及烤漆工資3萬1,973元、零件2萬3,018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3萬4,27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

01 保險法第53條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並於言詞辯論
02 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問題，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
03 4,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等語。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5 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如下：請依法
06 扣除零件折舊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
08 行照、車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9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匯豐汽車
10 匯豐桃園廠鈹噴估價單、匯豐桃園廠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
11 明聯、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本院卷第6-20頁）為證，
12 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調
13 查案卷（本院卷第36-49頁）核閱屬實，被告復無意見，是
14 經本院調查證據及兩造到庭辯論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
15 真。

16 四、又其中零件1萬4,435元修理部分既是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
17 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方屬修復必要費用。
18 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
19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系爭車輛自出廠
20 日107年3月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4年2月7日，已使用逾耐
21 用年限，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2,302
22 元，再加上無折舊問題之工資3萬1,973元，必要修復費用合
23 計為3萬4,275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4 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3萬
25 4,27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27 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3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
28 達證書在卷足憑（本院卷第58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
2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30 分之5計付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